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84号

关于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铁氧体磁片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项目代码2507-440115-04-01-641291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村街23号102室；本项目占地面积98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85平方米。本项目主要从事铁氧体磁片的生产，年产铁氧体磁片500吨。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、搅拌、出片、辊压、印刷固化、分切、裁切、充磁、收卷、包装等，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过破碎、干磨后回用于生产。本项目设员工6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，实行1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出片工序间接冷却水未添加药剂，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项目员工依托园区公厕，不设洗手间，无生活污水排放。

（二）本项目混料、搅拌、出片、印刷固化、清洁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经“集气罩+软质垂帘”收集，汇至1套“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一级活性炭”处理，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%的较严值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中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%执行）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

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%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附录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值。

（三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，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、干磨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；废原料包装桶、废紫外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水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喷淋塔沉渣、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

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VOCs 0.24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，其替代指标 VOCs 0.48 t/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

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